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鑫海”）及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协议，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均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由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作为计价的依据，协商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交易对价的确定

2021 年 9 月 28 日，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权及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中联评报字[2021]1219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宝来新材料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458.09 万元，评估值为 156,268.14 万元，评

估增值 6,810.05 万元，增值率 4.56%。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金发科技与宝来集团、盘锦鑫海及宝来新材料签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之对价确认函》：

各方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为 1.0418 元。

根据各方 2021 年 7 月签署的《受让认缴出资权及增资协议》1.2 条 “根据评估结果，如宝来新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格高于 1 元，金发科技按照评估价格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资金，其中 1 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超出 1 元的部分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的约定，并基于上述各方确认的评估价格，各方协商确认，金发科技受让宝来集团认缴出资权后向宝来新材料缴纳出资的对价，以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合计为 19.59 亿元，其中 18.80 亿元计入宝来新材料注册资本，0.79 亿元计入宝来新材料的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缴纳出资 18.80 亿元，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按期缴纳剩余价款 0.79 亿元。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